

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郑东新区建
成区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考评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购买方）

乙方：河南睿之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服务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保证所购买服务的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缔结以下条款：

一、检查考评定义

郑东新区建成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第三方考评检查是指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郑东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检查考评标准，并按双方商定的检查标准、检查本底，定期对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乡镇）实施检查，从而获得指定的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乡镇）存在的城市综合管理问题的信息资料。

二、检查考评对象

检查考评对象为对郑东新区建成区 5 个办事处即如意湖办事处、商都路办事处、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和东站办所涉及城市管理业务范围和各办事处辖区内城市社区、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游园等有关市容、环卫、市政、“四乱”等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问题的采集。

三、检查考评范围

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考评范围为如意湖办事处、商都路办事处、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龙子湖街道办事处、东站办。

四、检查考评内容

检查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社区、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游园等有关市容、环卫、市政、“四乱”等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问题采集。

五、检查考评周期

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第三方检查考评的时间量度为月度，其月度检查考核

起止时间为自然月。本合同约定服务周期为2023年5^{12日}月至2024年5^{11日}月，共计12个月。

六、检查考评频率

每月对如意湖办事处、商都路办事处、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和东站办进行考评，涉及约79平方公里，共约504条道路，对辖区内城市社区检查1-2次，每月对辖区内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支路）检查3-4次。

七、检查考评方式

第三方检查考评采取路面检查的方式，即检查人员到达检查点位实施现场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拍摄照片或视频等方式进行取证，现场检查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要求规范填报问题。

八、检查考评结果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内容的检查考评结果：

a. 日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项目分办事处、分道路城市综合管理问题数量、图片或视频资料。提交时间为次日下午17时前提交前一日检查信息资料。

b. 月报：按本合同规定的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内容包括5个办事处及东站办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道路的问题、得分与排名分析等。提交时间为每月8日提交上月检查考评综合评分报告（甲方应在每月5日前确认上月检查结果，如甲方确认时间延误，乙方有权顺延报告提交时间）。

九、乙方工作职责

9.1 乙方应当建立稳固的检查工作项目组，且人员总投入在12-17人，并确保项目组人员相对稳定。

9.2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评标准》进行检查，此项检查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按照执行。若未按照执行，甲方可依据此项考评标准和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须依据甲方提供的检查本底，严格按本底中的起始点进行检查工作，保证检查数据的客观公证无误。

9.4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将检查的数据发送给甲方，乙方应确保检查

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9.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检查周期，负责路段问题、数据问题的复核，对错误的数据进行修正。

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数据和信息仅提供给甲方，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包括其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将以下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a. 任何提供给甲方的数据信息，包括原始数据，原始记录表及其他资料的原始文件；

b. 每个周期的检查结果；

c. 任何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包括甲方的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检查考评的相关文件等。

9.7 乙方须按检查周期要求向甲方提供的检查考评结果，包括日报和月报。

十、乙方考核及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次数和样本量检查。每月对如意湖办事处、商都路办事处、祭城路街道办事处、博学路办事处、龙子湖街道办事处和东站办进行考评，涉及约 79 平方公里，共约 504 条道路，对辖区内城市社区检查 1-2 次，每月对辖区内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支路）检查 3-4 次。乙方在检查中对所有检查考核对象不能减少检查次数，如若需调整检查次数，需报甲方同意方可。

10.2 未按规定时间检查。检查时间要采取不定期、不固定的形式检查，即当月对同一受检对象（街道）的 3-4 检查，每次检查的时间段要不尽相同，避免受检单位掌握规律而应付检查。

10.3 检查点位错误。乙方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本底资料的区域划分进行检查，发现实际检查范围与本底资料有误的，应及时报甲方核实修正。

10.4 检查情况不符。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检查标准实施检查，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检查进行抽查，并与乙方的检查情况进行对照。

10.5 信息泄漏。乙方对检查情况严格保密，严禁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泄露给相关区、街及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即开除当事人，并将当事人当月的数据作废，由其他工作人员重新检查。

10.6 违规与街、社区及相关单位接触。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不得与



各区、街人员接触，一经发现，乙方立即辞退检查人员，若被动接触，则不得透露有关检查的信息。

10.7 打人情分、情绪分，造成数据偏差。乙方检查人员要客观地、实事求是地检查，对无事生非、有问题不记录，或将所发现问题有意放大或缩小的，发现二次，甲方即可要求乙方辞退当事人。

10.8 重点道路检查不到位，造成数据偏差。乙方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认真、仔细、全面，尤其是对重大问题（如井盖缺失、暴露垃圾等）不得漏报。

10.9 如果发生 10.1 例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承担当月运作费用的 50% 的违约金。如果发生 10.4—10.8 以上所述的任一例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承担当月运作费用的 20% 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1.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 a. 检查考评标准：《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评考核细则》。
- b. 检查单元格及本底：街道（乡、镇）单元格名称及起始点、道路长度。
- c. 评分方法：街道考评计算公式、中心城区综合考评计算公式、管委会综合考评计算公式、新城综合考评计算公式、全市综合考评计算公式。
- d. 乙方若对甲方的检查本底提出疑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核查。

11.2 甲方有权对检查考评标准、检查本底、评分方法进行修改或调整，修改或调整后以书面的方式及时提供给乙方，在次月开始执行。

11.3 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查经费，甲方应承担项目总费用 5% 的违约金。

十二、检查费用

12.1 本项目的服务每年度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小写 ¥ 1050000.00），按季度支付。

12.2 每季度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 25%（¥262500.00 元），共分 4 次付清。

十三、合同的签订、生效和终止

13.1 合同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²¹ 2024 年 5 月¹¹。

13.2 合同的终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约，合同自动解除。



13.3 争议的解决：当因本合同中未记载事项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13.4 甲乙双方都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和职责，如有任何一方单方面停止服务或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剩余服务价格的20%。

十四、附件

下列附件，经甲乙双方分别盖章后，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检查本底》、《郑东新区城市综合管理检查考评考核细则》

十五、其它事项

15.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加以保存。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振华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61179708

乙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红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2日

开户银行：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祭城
信用社

账号：00710121100000002

联系电话：13803819525